

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召集人洪政務副主任委員文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劉怡伶

伍、會議情形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三、歷次會議決定(議)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決定：

- (一) 案 14-8 改列自行管制。性別意識培力係屬長期推動業務，請人事處透過工作坊等多元創新之方式，持續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。
- (二) 案 15-8 改列自行管制。請海巡署修正該署性別平等執行計畫，並將海域治安及漁權維護、救生救難與海洋事務等業務融入計畫之內涵，以彰顯海巡業務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。
- (三) 案 15-9 請海巡署持續提升艦艇設備友善度，將所有同仁可否單獨操作相關裝備列為評選考量；另請參考日本海上保安廳職場性別友善之作法，將海巡工作服導入孕婦裝款式，提供同仁孕期階段之安全服儀，並在內外勤務調動上應尊重孕婦同仁之個人意願，提供選擇機會而非由單位決定，以上請納入海巡署 113 年性別平等執行計畫修正。本案賡續管制。
- (四) 餘案 14-4、14-5、15-1 至 15-7、15-10 至 15-12 同意解除管制。

四、報告案

(一) 案由一：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2 年 1 至 10 月辦理情形
(提報單位：本會綜合規劃處)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
2. 針對院層級議題二：提升女性經濟力部分，請本會綜合規劃處與人事處滾動修正 113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，除宣導育嬰留職停薪後復職相關權益外，應納入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員為對象，鼓勵非公務員之女性持續留任職場，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。

(二) 案由二：本會推動 Covid-19 防疫工作有關居家辦公(家庭照護)之性別影響研究報告 (提報單位：本會海域安全處)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各單位往後辦理相關調查案時，問卷設計完成後，應先行請本會性平委員協助檢視內容與題型之完整性與妥適性，避免測後針對相關性別議題無法進一步探究及分析。

(三) 案由三：本會海洋保育署 112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(提報單位：本會海洋保育署)

決定：

1. 針對性別議題一：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部分，請將海洋保育署 113 年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%之達成率修正為 100%。
2. 針對性別議題二及三部分，請依本會 112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正內容，配合調整年度目標值，並鼓勵男性踴躍投入海洋保育。
3. 針對性別議題四：將性別觀點融入海洋事務部分，請依行政院 112 年 10 月函頒修正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之內容修正，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訓練相關規定納入修正。
4. 針對性別議題四：提升農村婦女參與決策部分，目標重點在於機制之建立，請修正計畫之衡量標準、具體作法與年度目標值，不應侷限於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之會議，可納入在地守護計畫或其他以農漁村婦女

為主體之計畫，直接進入農漁村場域。除會議形式外，亦應涵蓋先期調查、工作坊或討論會等，主動擴大農漁村婦女參與決策。

五、討論案

案由：本會暨所屬機關(構)性別平等業務推展專題報告排序表
(提報單位：本會綜合規劃處)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 112 年 11 月 14 日召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專家諮詢會議之分工規劃，於 113 年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中分別進行報告，並依已完備其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單位先後順序，排定報告期程，全部單位應於 113 年報告完竣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50 分。